

#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2〕58号

## 江西服装学院《服装论丛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《服装论丛》创刊于2006年，是经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审批、由江西服装学院主办的内部连续性出版物。主要刊发纺织、服装、艺术、传媒、高教等领域的学术论文，每年2期，分别于6月、12月刊行，常设“纺织服装”、“艺术传媒”、“综合研究”3个栏目，常年面向校内外征集稿件。

### 一、办刊宗旨

以服务教学科研为根本，以“三审三校”制度为保障，凸显刊物的学术性、专业性，不断提升学校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。

### 二、编辑部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编辑出版工作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办刊宗旨，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编辑规范做好刊物编印工作，确保刊物编辑出版发放符合规范化、标准化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弘扬主旋律，发挥正能量。紧盯行业、企业最新前沿和高职教育教学发展动态，开展理论研讨，推广先进教学理念。

（三）在学校领导下，围绕发展目标、办学理念，积极刊发科研成果，彰显研究品格、理性精神及专业特色，持续改进工作流程，不断提升刊物质量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征稿、审稿、编辑人员岗位职责、稿件处理、稿酬发放等各项制度；负责栏目策划、组稿约稿、编审校对、排版出刊、通讯联络等环节工作；积极参加业界交流、培训活动，持续提升编辑人员业务水平；做好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和资料存档等工作。

### 三、投稿

（一）每期刊物组稿前，编辑部将在相关网络平台发布征稿启事。作者应严格按照当期征稿启事要求撰写稿件并调整格式，对于不合要求的稿件，编辑部将做退稿处理。

（二）作者应将稿件的复制比严格控制在 15% 以下，超过 15% 的，编辑部将做退稿处理；同一篇稿件两次查重结果均显示复制比超过 15% 的，该稿件永不录用。

（三）本刊已被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收录，若作者不同意稿件被该数据库收录，该稿件将不予录用。

### 四、审稿

（一）审查稿件是否符合办刊宗旨，在政治上是否有原则性的错误或问题，是否有意识形态方面的风险隐患。

（二）审查稿件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水平、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。

(三) 严格执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即责任编辑初审，专家评审，主编或副主编终审。

## 五、校对

(一) 严格执行“三校”制度，经审稿后的稿件排版前由责任编辑进行初校，排版后由作者进行二校，付印前由责任编辑进行三校。

(二) 责任编辑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校对工作。须检查稿件是否存在错别字及不通顺的语句；须检查版式是否符合要求，包括大标题、副标题、小标题、图题、页码、书眉是否正确，水线粗细是否恰当等；须检查摘要、关键词、作者简介、英文翻译是否准确、规范；须检查图片、插图、表格等有无错误，其位置是否恰当；须检查注释、参考文献与正文所标序号是否吻合，是否规范和缺项；须检查一切应检查的项目，以避免刊物在内容及形式上出现错误。

(三) 文章总体错误率控制在万分之四以内。超过则判定为文章校对不合格，并酌情对相应的责任编辑进行处罚。责任编辑多次出现文章校对不合格的，编辑部将与其解除合作关系。

## 六、稿酬发放

为鼓励作者开展学术研究，稿件一经刊发，将给予相应作者稿酬奖励。奖励标准为 600 元/篇，仅向第一作者发放稿酬。

## 七、劳务发放

为保证编辑工作顺利展开，编辑部向审稿专家及兼职编辑人员发放劳务费。根据江服校发[2022]45号《关于印发〈江西服装学院规范劳务费发放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，审稿专家、兼职编辑人员的劳务属性、工作量认定如下：

（一）审稿专家、兼职编辑人员的劳务认定为“临时用工”类目中的“专业技术用工”，单位时间劳务费用为50元/小时。

（二）审稿专家的职责为专业审核，其工作量认定为6小时/篇稿件；兼职责任编辑的职责为初审、校对、作者沟通，其工作量认定为6小时/篇稿件；兼职美术编辑的职责为封面设计及全刊版式调整、维护，其工作量认定为24小时/期刊物；兼职排版人员的职责为全刊版面排布，其工作量认定为18小时/期刊物。

## 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日后逐步完善。

